

沁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沁政复决字〔2024〕第 4 号

申请人：郑 xx。

被申请人：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郑 xx 对被申请人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处理其举报奖励申请的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x 月 x 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奖励申请未依法进行处理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3 年 xx 月 x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系统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沁阳市 xxxxx 有限公司”，并要求给予举报奖励。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做出答复称，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 日提出的举报奖励申请依法处理，属于行政奖励不作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申请行政复议。首先，被申请人未告知复议救济途径、期限等，违反了《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其次，被申请人对行政奖励申请，应当告知是否奖励结果而未告知属于程序违法，应当给予举报奖励而未给属于实体违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第五十三条

等，任何人或单位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和要求奖励。申请人以实名在投诉举报材料实名举报并要求奖励。被申请人实体上未依法做出相应处理，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的举报是应当予以奖励的重大违法。《广告法》第十七条和《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GB7718-2011 明确规定食品不得涉及疾病治疗或者预防，食品虚假广告违法所得 3 万以上的，还应追究虚假广告罪。《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告法》的出台和历次修订中对食品虚假广告问题都有专门而且我还举报了“店内还有很多普通食品存在类似问题，涉及疾病治疗或预防”，被申请人没有进行调查。再次，申请人已经提供了厂家违法的线索和部分证据，执法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没有按规定认真、全面调查的情况下就以未发现违法为由草草了事，属于程序违法，事实不清，结果不当。最后，申请人具有复议资格。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奖励规定，比如移送公安的案件，申请人最少有 1000 元的奖励，这个是法律赋予的合法所得，不是非法牟利。亦或是按照食品安全法第 125 条，处罚货值 5 倍以上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人作为行政奖励的相对人，对市场监管部门奖励不作为有利害关系。而行政奖励的前提是被申请人对举报

依法处理。被申请人对举报的不作为直接导致申请人拿不到法律赋予的合法奖励。判断行政行为与相对人是否有利害关系，也不能仅仅局限于经济利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之间既有经济利益，又有其他合法权益的利害关系。根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涉案商家进行处罚，并对申请人予以奖励。依法应给奖励而不给奖励属于实体违法，侵害了《宪法》《民法典》《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赋予申请人依法获得举报奖励的权益。综上所述，被申请入不立案、不处罚、不答复是典型的不作为。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同时提交了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详情页面截图、产品购买订单截图、产品实物图片。

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有关材料和书面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 年 xx 月 x 日我局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我局对被举报人“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以及涉案食品进行了调查，提取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查：1、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该公司销售的 xx 产品属性为压片糖果，食品名称和产品属性专用名称未使用同一字号，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2.2.1 当使用“创新

名称”、“奇特名称”等含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文字和术语（词语）时，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临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的规定。3、被举报人所销售的xx食品名称和产品属性专用名称未使用同一字号，符合《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情形，应认定为标签瑕疵。4、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销售标签瑕疵食品的违法行为，我局已责令其改正。5、未发现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发布广告涉及疾病和医疗用语。综上，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依法做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答复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了申请人，执法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我局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所举报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举报不予立案后是不需要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执法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三、答复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回复适当。2023年xx月xx日，我局通过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举报人告知了我局作出的

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结果，内容适当。四、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因对答复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回复不服，被答复人不具有复议资格。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 14 号)规定，举报人不服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取决于举报是否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二，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复议申请人所主张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是其提起行政复议的前提条件，而答复人作出的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并未对申请人施加新的负担，也未减损其权益，故对其合法权益并未产生实际影响；第三，其复议理由显示其复议的目的是意图作成对被举报人的处罚、并获取利益,而这种作成对第三人负担的请求权需要依赖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但相关的食品法律、法规仅规定公民对食品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并未规定举报人有作成或加重对第三人处罚的请求权。另查明：自平台开通以来，郑 xx 在“12315 投诉举报平台”投诉 170 起，举报 261 起，共计 431 起。并在我市辖区自 2023 年 x 月至 2023 年 xx 月投诉举报 4 起。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内容为格式化，标准化作业。答复人认为，其购物目的并非基于正常的消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活动应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从《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设置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宗旨考量，上述制度系维护正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以牟利为目的，试图通过投诉举报获取高额赔偿的行为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的基本原则。综上，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沁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材料、现场笔录，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安徽 xxxx 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成品检测报告单，执法人员截图取证图片、沁市监责改〔2023〕X131218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郑 xx 于 2023 年 x 月 x 日通过 xx 平台“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开设的“xxx 旗舰店”下单购买“xx”一份，收到商品后认为该商品存在虚假广告问题，于 2023 年 xx 月 x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依法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举报材料后，依法进行登记。2023 年 xx 月 xx 日，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进行现场核查，询问有关人员。2023 年 xx 月 xx 日，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属于销售标签瑕疵食品，作出沁市监责改〔2023〕X131218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限期整改。同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

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2023 年 xx 月 xx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处理结果及理由。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材料、现场笔录，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安徽 xxxx 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成品检测报告单，执法人员截图取证图片、沁市监责改〔2023〕X131218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举报事项的工作职责。

关于对举报违法事项的核查处理是否合法问题。《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

有规定的除外。”该法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及时进行核查，经审批后决定不予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该处理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举报事项是否符合奖励范围问题。《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

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本案中，因申请人举报的事项未进行立案，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举报奖励范围。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应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情况进行告知的问题。《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根据上述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符合奖励条件的，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并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对举报人不符合奖励条件的情况给予拒绝性的答复告知。本案中，申请人的举报不属于规定的举报奖励范围，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奖励要求作出答复，并不违反规定，但不具有合理性，本机关予以指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 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